货币银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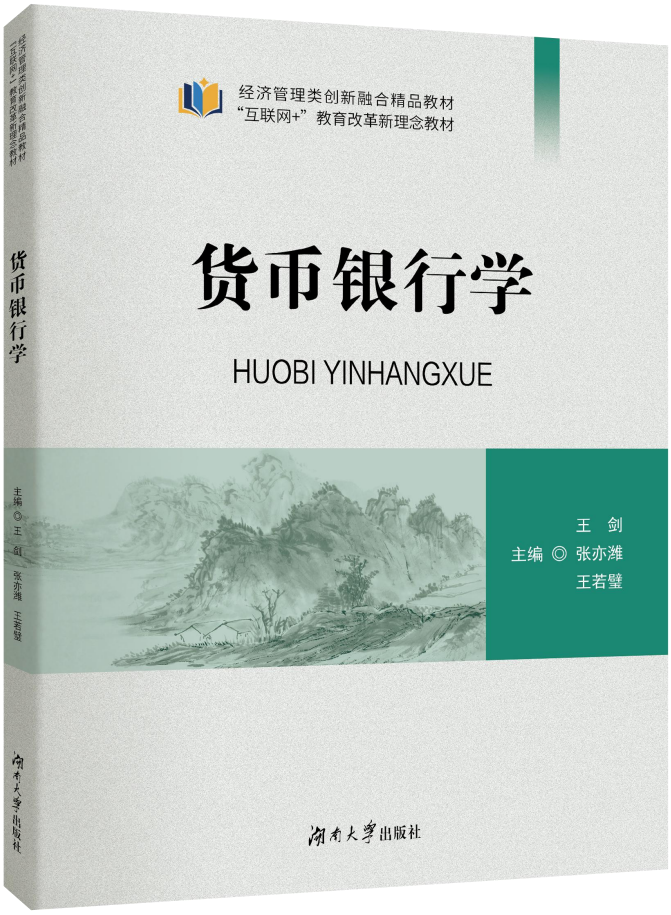

类目：经济管理类
书名：货币银行学
主编：王 剑 张亦潍 王若璧
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667-3036-7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3年6月
定价：59.8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责任编辑：胡建华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货币银行学

HUOBI YINHANGXUE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货币银行学



王　剑
主编 ◎ 张亦潍
王若璧

主编◎王　剑　张亦潍　王若璧

ISBN 978-7-5667-3036-7
9 787566 730367 >
定价：59.80元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 +”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货币银行学

HUOBI YINHANGXUE

主　编 ◎ 王　剑　张亦潍　王若璧
副主编 ◎ 楚　琦　董凌云　刘　青
马慧敏　王　刚　白春梅

湖南大学出版社
·长 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 / 王剑，张亦潍，王若璧主编. —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23.6

ISBN 978-7-5667-3036-7

Ⅰ.①货… Ⅱ.①王… ②张… ③王… Ⅲ.①货币银行学 Ⅳ.①F82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99383 号

货币银行学

HUOBI YINHANGXUE

主　　编：王　剑　张亦潍　王若璧

责任编辑：胡建华

印　　装：廊坊市鸿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mm×1230 mm　1/16　**印　　张**：16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2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3036-7

定　　价：59.80 元

出 版 人：李文邦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营销部)，8882117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xiaoshulianwenhua@163.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营销部联系

前言

QIAN YAN

“货币银行学”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院校经济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研究货币与金融体系的运行机制以及货币运行与经济运行之间关系的一门应用经济科学课程。学习“货币银行学”是研究金融问题的基础。

本教材把握改革脉搏，吸纳了最新理论，体现我国金融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法律法规、新政策制度、新机制、新做法，将学生的学习与现实的形势紧密结合起来，为适应现代金融工作和参与各项金融改革的实践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对于教材内容量和度的把握，注重实用性，理论讲求必需、够用，微观讲求实用和操作，宏观讲求原理分析和政策机制效果。

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金融理念，帮助学生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学习方法，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金融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金融实务的操作程序和方法，并具备一定的实践动手能力，为后续专业课的学习及业务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2023 年 1 月

目录 MULU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形态变迁 …… 2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 7
第三节　货币制度 …… 10

第二章　货币层次与货币流通 …… 18

第一节　货币层次划分 …… 19
第二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 22

第三章　信用和利息 …… 26

第一节　信用概述 …… 27
第二节　信用形式 …… 31
第三节　信用工具 …… 38
第四节　利息与利率 …… 47

第四章　金融商品与金融市场 …… 56

第一节　金融商品 …… 57
第二节　金融市场概述 …… 62
第三节　货币市场 …… 65
第四节　资本市场 …… 70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及管理 …… 7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 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 92

第六章　互联网银行 …… 101

第一节　互联网银行概述 …… 102
第二节　互联网银行的主要业务及风险防范 …… 106

目录 MULU

第三节　互联网银行的发展趋势 …… 109

第七章　金融机构体系 …… 111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分类 …… 112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金融机构 …… 114
第三节　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 122

第八章　中央银行 …… 13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 13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 146

第九章　涉外金融 …… 151

第一节　国际收支 …… 152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 172
第三节　国际储备 …… 180
第四节　国际融资 …… 186

第十章　货币供求均衡 …… 191

第一节　货币的范围与货币层次的划分 …… 192
第二节　货币需求 …… 193
第三节　货币供给 …… 199
第四节　货币供需均衡 …… 207

第十一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 211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 212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与治理对策 …… 217
第三节　通货紧缩 …… 223

目录 MULU

第十二章　货币政策与宏观金融调控 …… 228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内容 …… 229

第二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政策效应 …… 237

第三节　金融宏观调控的实施 …… 240

参考文献 …… 247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货币的起源与货币形态变迁；掌握货币的职能；掌握货币制度构成要素；了解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掌握各类型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形态变迁

一、货币的产生——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

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入手，通过对价值形式发展过程的研究，最终揭示了货币的起源。

（一）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

货币是与商品相伴而生的属于经济范畴产物，揭开货币之谜，必须从分析商品入手。

商品是通过市场来交换的物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使用价值与价值是一对矛盾体。它们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使用价值的商品规定。商品要实现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价值，而要能够实现价值就必须先证明自己的使用价值。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反对：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形式存在，就不能作为价值形式存在；要作为价值形式存在，就不能作为使用价值形式存在。这种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相互排斥、相互反对的关系必然导致交换，从而使商品内部的矛盾发展为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这一矛盾表现在“同一过程不可能同时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都能实现。因为这两个过程要同时实现必须是所交换的商品符合双方的要求，但更多的情况是所交换的商品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交换双方的要求，所以这两个过程对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就不能同时实现。那就只好先后实现，即先把自己的商品交换出去实现价值，然后以等价物作为交换手段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既然要先实现价值，就要求有一种商品来代表价值，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当这种等价物经常地、相对固定地由某种商品来充当的时候，这种商品就变成了一般等价物，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完成形式。总之，商品的内在矛盾推动交换的发展，交换过程中的矛盾导致价值形式的独立，而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发展到完成形式就意味着货币的产生，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外在化的表现形式。

（二）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

商品的价值形式，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即由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经过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最后达到货币价值形式。

1.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两种商品通过交换，使其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具有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称为简单的价值形式。这种交换形式是在原始部落之

间发生的。原始部落的经济是自然经济，生产力低下，不会经常有剩余的东西可用来交换，同时也还没有出现社会分工，所以，交换的发生非常偶然。用公式表示为：1 只绵羊＝20 斤米。这一等式看起来简单，其表现的内容却极为丰富。这里 1 只绵羊处于相对价值形式，20 斤米处于等价形式，它们既对立又互为条件。但 20 斤米只是 1 只绵羊的个别等价物，其价值表现是不充分的。

2. 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剩余产品增多，可供交换的物品增加，这就使经常交换成为可能。此时，一种商品的价值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许多商品上，这种价值表现形式称为扩大的价值形式，如图 1-1 所示。

1 只绵羊＝ { 20 斤米
10 斤茶叶
2 把斧头
15 尺布

图 1-1　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同简单的价值形式相比较，其特点是：它使商品的价值第一次真正地表现为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商品价值的表现与使用价值的自然形态无关。交换已不再是偶然的，而是经常发生，即各种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比较稳定地与它们所包含的价值量趋于一致。其缺点是：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是永无止境的，一旦有新的商品出现，这个序列就会延长；各种商品都由许多商品共同表现其价值，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又都不一样；交换过程趋于复杂，增加了交易的难度。

3. 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是指所有商品价值都由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如图 1-2 所示）。这种起媒介作用的商品称为“一般等价物”。在货币产生的过程中，一般价值形式发生了质的飞跃。

{ 20 斤米
10 斤茶叶
2 把斧头
15 尺布 } ＝1 只绵羊

图 1-2　一般价值形式

在这种形式下，商品之间以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换的媒介，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从商品中分离的某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已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起着货币作用的商品，是货币的原始形态，即通常所说的实物货币。但是，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这时还没有完全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由于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同的，这就妨碍了不同地区间商品交换的进行，不利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向货币价值形式过渡的必要性增强。

4. 货币价值形式

货币价值形式是指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一种特殊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如图 1-3 所

示）。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早期比较好的货币材料是金或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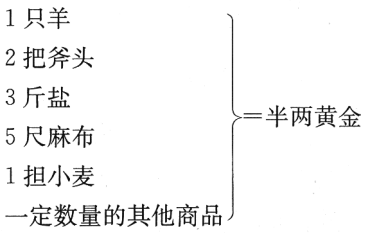

图 1-3　货币价值形式

从货币产生的过程及最终结果来看，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如下结论：

（1）货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货币商品也是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在私有制下，货币作为商品也是私人劳动的产品，私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了它的使用价值，社会的抽象劳动形成它的价值。

（2）货币是特殊商品。其特殊性表现在：

①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直接地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交换表现出来。任何一种商品，只要能够通过货币交换，该种商品的价值就能够得到表现，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就得到了社会承认，属于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所以，货币是表现、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工具。

②货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货币是价值的直接体现和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它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二、货币形态的演变过程——从实物货币到电子货币



货币形态的演变过程——从实物货币到电子货币

货币作为一种人们能够共同接受的支付工具，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自古以来，货币形式的演变经历了数千年，充当货币的材料种类繁多。从总体趋势上看，货币形式的演进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的发展过程。这种形式的变化不断地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消除了前一种货币形式无法克服的缺点。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相等的货币。实物货币是货币最原始、最朴素的形式。它本身既为商品，同时又作为货币充当交换媒介，因此实物货币是足值货币。在人类历史上，各种商品，如米、木材、贝壳、家畜等，都曾经在不同时期扮演过货币的角色。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些实物货币逐步显现出缺点，比如，一些实物货币体积太大，不能分割为较小单位，携带和运输非常困难。另外，实物货币一般都不是均质的，如果分割开就将出现价值与体积不成比例的问题，而且有些商品质量极不稳定，不是理想的货币材料。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交易规模尚小，这种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仍可维持这类商品的货币地位。

知识链接

中国早期的实物货币

早期的实物货币，近海地区多用海贝、盐；游牧民族多用牲畜、皮革；农业区多用农具、布帛；等等。中国古代商周时期，牲畜、粮食、布帛、珠玉等都充当过货币，而以贝壳最为流行。

这种货币文化渗透到了中国的汉字中。许多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偏旁都是“贝”字，如货、财、贫、贱等。而且从货币一词来看，古汉语中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货指珠、贝、金、玉等，币指皮、帛。货在春秋战国时期才取得货币的含义，但无货币一词，货币一词大体是在唐代以后才出现的。中国民间称货币为钱，钱本来是古代农具，形如铲，还有一种农具缚，形如锄，均用以铲地除草。农具在黄河流域被作为货币。

（二）金属货币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交易规模的扩大，实物货币充当货币材料的缺点越来越突出，金属在执行货币职能方面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如价值比较稳定，易于分割，便于携带等。于是，金属货币在交换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最终成为通行的货币。先是铜、铁，后又用金、银，金属货币从贱金属演变到贵金属。金属货币先是采取条块状，每次交易都要称货币重量、检验货币成色，很不方便。因此，由称量制的货币发展成为固定重量、成色，并由国家铸造的铸币。

金属作为货币，具有相对稳定、易分割和便于携带的特点。但是，金属的数量，特别是金、银这些贵金属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在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后，金属货币的数量难以满足经济活动的需要。另外，尽管金属的价值比较高，但对于大宗交易而言，携带大量的金属还是不方便。因此，人们继续寻找更加合适的货币。

知识链接

中国金属货币的发展情况

中国在殷商时代就出现了以铜为币材的铜铸币，但是各地又有区别。齐、燕流通刀币，形如刀，是由生产工具和武器演变而来的；魏、赵、韩流通布币，形如铲，是由农具“钱”和“镈”演变而来的；秦国流通环钱，圆形圆孔，形如纺轮；楚国流通蚁鼻钱，形如海贝。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了货币，诏令天下，一律使用圆形方孔的“半两”钱，为下币，每枚重半两即十二株，用于小额交易；以黄金为上币，以实际重量计算，用于大宗买卖。秦始皇的“半两”铜钱，是中国统一形式、统一重量铸币制度的开始，并一直影响到清代制钱。清朝中后期才出现了银铸币，一直流通到 1933 年。

（三）可兑换的信用货币

可兑换的信用货币是指在市场上代替金银货币流通并可随时兑换金银货币的货币形态。

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流通中只起转瞬即逝的媒介作用，人们更关心的是用货币能否买到与之相当的商品，而不是货币本身价值量。流通中被磨损的铸币被人们照常接受，并不影响商品交易，这就表明货币可以用象征性的货币符号来执行流通工具的职能。可兑换的银行券是其典型代表。银行券首先出现于欧洲。早期的银行券是以兑换金银的凭证而存在的，金额、样式都不固定，后来为了便于流通，统一了样式，用于兑换金银。当时，商人将金属货币存放于货币商人处，如钱铺、银行，由其开出汇票进行支付，钱铺、银行见到汇票要求提现时，可以兑换为金属货币。当钱铺、银行拥有了大量的金银货币作保证时，又以此为信用开始发行自己的银行券。最初是在一张空白字据上填写金额，后来演变为印制好的不同面额的钞票。于是，银行券就成为银行发出的代替金银货币流通的、可以随时兑现的信用货币。19 世纪下半期，各国可兑换金币的银行券广泛流通。此时的银行券是金的符号，以金为后盾，代替金币进行流通，流通中仍有大量的金币充当货币。银行券是表征货币，即实际价值低于它所代表的价值，它的出现是货币币材的一大转折，为其后不兑现货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是由国家法律规定，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不以任何贵金属为基础的，独立行使货币各种职能的货币。目前，世界各国几乎都实行这一货币形式。可以说，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的直接结果。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相继爆发，各主要西方国家先后被迫脱离金本位和银本位制度，所发行的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在这种情况下，信用货币应运而生。信用货币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信用货币完全割断了与贵金属的联系，其发行主要不是以黄金作为后盾，国家也不予承诺兑现黄金或法偿货币；第二，信用货币的基本保证是一国政府和银行的信誉。

知识链接

最早的纸币

最初的不兑换货币是由可兑换货币演变成的临时不兑换货币。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纸币是中国北宋年间的“交子”。当时四川用铁钱，分量重，流通不便，一些富商联合发行了“交子”，代替铁钱流通，并负责兑现。后来富商衰败，兑现困难，改为官办发行。起初政府控制发行数额，维持兑现，但是后来为弥补国库亏空，发行数额越来越大，以致严重贬值。元朝发行的“中统元宝钞”，开始时还可以兑现，但很快就停止兑现了。元朝大部分时间都实行纸币流通制度。这些不兑现纸币的发行，虽然靠政府的作用，在一定时期发挥了货币的职能，但是由于发行无度，数量太大，最终又给商品流通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西方国家也曾发行过这种政府纸币，如美国的“绿背钞”。但是一般数量较少，流通的信

用货币仍以银行券为主。银行券在战争期间一般不兑现，如英国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在1797年拿破仑战争时期变为不可兑现，直到1821年才恢复兑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变为不可兑现，1925年才恢复兑现。这种战争时期银行券不可兑现的事实，为银行券走向完全不可兑现提供了可能。

（五）存款货币和电子货币

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信用制度发达，银行结算手段改进，现金流通（纸币和硬币）逐渐减少，货币主要采取存款形式，通过支票转账实现债权债务的转移，这成为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主要手段。货币的概念得以扩张，货币不仅包括硬币和纸币，而且包括可转账的活期存款，将不能随时转账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称为“准货币”。支票转账结算较原有的各种交易方式有较大的优势，但它的处理成本较高。银行为降低这些成本，必须寻找新的方式。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以及电脑的广泛运用，“电子货币”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电子货币是一种直接用电脑储存和转移的货币。最早在美国，人们采用了电子资金划转系统。银行在各个销售场所设置POS终端机，与银行的电脑中心相连接。顾客在购物时，只要将银行卡插入终端机，输入密码，电脑就可以立刻将交易额从顾客的账户上划转到商家的账户上。电子货币具有迅速、安全的特点，而且可以24小时交易，因此大大节省了处理纸币花费的时间和成本。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表现，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所固有的功能。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大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基本职能。



价值尺度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它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货币和商品一样都凝结了一般人类劳动，它们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相互比较的。这样，一切其他商品都可以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去衡量，表现自己的价值，这个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便成了衡量其他一切商品共同的价值尺度。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但

商品价值不可能由单个商品生产者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现，只能借助于货币外化出来，所以货币是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但是“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要通过价格标准这个中间环节来完成。因为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价值量，这就要求借助于价格标准来表现为数量不等的单位货币。所谓价格标准，就是人们规定的货币单位及等分。价格标准最初同衡量金属货币的重量单位是一致的。例如，我国过去长期将“两”作为价格标准，也将其作为货币单位。随着历史的演变，价格标准和重量标准逐渐分离，如英镑的“镑”。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第一，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而价格标准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第二，价值尺度是人类劳动的体化物，是用来衡量商品价值的；而价格标准表示货币商品本身的重量，并以此来衡量不同商品的价值量。第三，作为价值尺度，货币的价值量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而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本身的重量，它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没有关系。尽管存在这些区别，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两者之间还是有密切联系的，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作用而作出的技术规定，是货币发挥价值尺度作用的前提。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当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实现商品的价值时就执行流动手段的职能。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作“商品流通”。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而必须是现实存在的货币。因为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是现实的货币，才能证明他的私人劳动获得社会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一定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货币。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只是一种交易的媒介，商品所有者出售商品，换取货币，其目的是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只要货币能购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本身的价值对商品所有者而言并不重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一种媒介。

三、贮藏手段

当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保存、收藏起来时，货币就执行贮藏手段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贮藏手段是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人们贮藏货币就意味着可以随时将其转变为现实的商品。作为贮藏货币，它必须既是现实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

货币贮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贮藏的方式是窖藏货币，其特点是足值货币，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领域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加时，被贮藏的货币就会加入流通领域成为流通手段；而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

有一部分货币就会自动退出流通领域成为贮藏货币。在金属货币与可兑换银行券同时流通的条件下，马克思认为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应是金属货币。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贮藏货币的方式、特点和作用已经发生了变化。其贮藏方式，一是货币沉淀。持币人将信用货币保存起来，使之处于暂歇状态，如果暂歇期限不超过一年，可称为货币沉淀，成为潜在货币。由于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窖藏既不安全，也没有经济意义，所以这种货币贮藏所占的比例已不是很大。二是银行存款。这种手段对企业和个人来说是货币价值积累与保存，但从整个社会角度来看，则并不意味着有对应数量的真实价值退出流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贮藏手段的“蓄水池”功能已丧失殆尽。三是利用金融资产贮藏价值，其特点是不足值货币。

四、支付手段

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充当延期支付的工具，这就是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支付手段最初是由于赊买赊卖引起的，逐步发展到许多支付领域。同作为交易媒介时货币与商品同时反向运动有所不同，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偿还赊买的账款时，或者在延期支付时，没有商品与货币同时、同地反向运动。因此，货币充当支付手段时，与最初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一方面克服了作为交易媒介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局限性，使买与卖的过程相互分离，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另一方面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信用关系的过分扩张，或某些企业生产流转过程出现问题，会导致到期不能支付的“脱节”问题。

五、世界货币

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货币超越出国界，在世界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就会在国际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称为世界货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各国实行金本位制，银行券可以兑换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黄金不仅在国内市场上是货币，在国际市场上也是货币，当它在国际市场上执行货币职能时，称为世界货币。当前的世界货币是信用货币，某些经济发达并实行自由外汇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的纸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等，它们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普遍接受性，发挥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职能。

第三节 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的概念及内容

一、货币制度的概念及内容

货币制度是伴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而开始形成的。由于早期铸币在形状、重量、成色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加上民间私铸、盗铸，货币流通比较混乱，国家加以管理，因此形成了早期的货币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确立，这种不严密的、混乱的早期货币制度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本国货币的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由国家有关货币方面的法令、条例等构成。它主要包括下述四个要素。

（一）规定币材

规定何种材料为币材，是一个国家货币制度的基础。选用不同的货币材料，就构成不同的货币制度。哪一种或哪几种商品一旦被规定为本位币材料，即称该货币制度为该种或该几种商品的本位制。使用银为本位币材料，则为银本位制；使用金为本位币材料，则为金本位制；使用黄金和白银同时为本位币材料，则为金银复本位制；使用不兑现的无价值的纸做本位币材料，则为纸币本位制。货币材料的确定必须具有客观依据，国家不能滥用权力，随心所欲地指定本位币材料。

（二）确定货币单位

确定货币单位是指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及所含的货币金属的重量。规定了货币单位也就规定了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最早与货币商品的自然单位和重量单位相一致，如我国秦代铸造过“半两”铜钱，汉代铸造过“五铢”铜钱，钱面上分别铸有两、铢字样。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单位日益与自然单位、重量单位相脱离。有的维持原名，内容发生变化。例如，英国货币单位“镑”就是重量单位名称，但早在 1816 年正式采用金本位制时，其含金量就与名称完全不相符。有的则完全摆脱旧名，重立新名。例如，中国以元为货币单位。

（三）规定主币与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程序

一个国家的通货通常分为主币（即本位币）和辅币，它们各有不同的铸造、发行和流通程序。主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主币是指用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铸币。主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一致，并有独特的铸造、发行与流

通程序。其特点是：自由铸造，每个公民都有权利请求政府免费或低价代铸，在数量上不受限制；无限法偿，就是说法律赋予它流通的权利，不论支付的金额多大，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辅币是主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供日常零星交易和找零之用。辅币在铸造、发行与流通程序上具有以下特点：它是不足值的铸币，因其面额小、流通频繁、易磨损，一般用贱金属铸造；辅币是有限法偿货币，国家规定辅币只能由国家来铸造，在交易、支付活动中，超过规定的限额，对方有权拒绝接受；辅币可以与主币自由兑换。但在纸币本位制下，纸币的发行权由国家货币管理当局垄断，主币和辅币的名义价值都高于实际价值，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的区分已无意义。

（四）建立准备制度

为了稳定货币，各国货币制度中都包含准备金制度的内容。在金本位制时期，准备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黄金储备，这种黄金储备保存在中央银行或国库。它的用途是：作为时而扩大、时而收缩的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最初多为十足准备金，后来由于黄金数量不足，也有以一定数量的证券充作准备金。在不兑现纸币制度下，黄金的地位已大大降低，它与外汇储备共同起着国际支付准备的作用。

知识链接

早期关于货币的规章制度

我国从秦代开始就有了关于货币的规定。

当商品经济不发达时，简单商品经济处于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早期的货币与货币流通便呈现出极其分散、极其紊乱的特点。表现为：第一，货币材料基本是贱金属。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时，商品交易额小，不需要使用最贵重的黄金，铜或银即可满足商品交易的需要，黄金只有在巨额交易、财富转移时才使用。第二，铸币的铸造权分散，流通混乱。欧洲的封建社会，各个封建主统治着独立的城堡。由于经济和政治上的割据，铸币的铸造权也是分散的，各个城堡都铸造自己的铸币。比如，中世纪的德国，分属于各个封建领主的造币局就有 600 多所。中国的封建社会尽管在政治上高度统一，但是银币的铸造却极其分散，造成名目繁多、形式杂乱、成色重量不一、标准不同等情况。第三，铸币不断变质，即重量减轻、成色降低。在封建割据时期，统治者为了扩张自己的地盘、掠夺他人财富，不断进行战争，这就需要增加军费支出；同时，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及对内维护自己的统治，也要增加财政支出。由于铸币的铸造权属于封建统治者，通过降低铸币成色、减轻铸币重量的方式实行铸币变质，就成为解决财政困难的一种手段。铸币的变质常常影响商品的正常交易，甚至引起物价的动荡和阶级矛盾的激化。

二、货币制度的演变

总结世界各国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大体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等阶段，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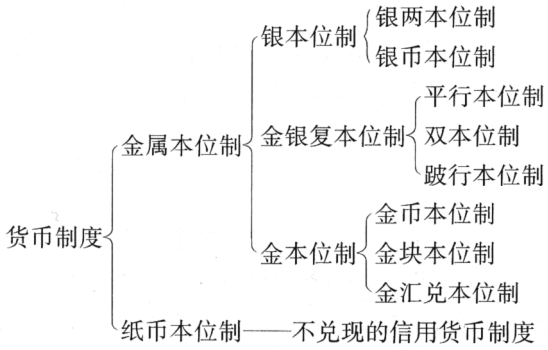

图 1-4　货币制度的演变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较早的货币制度之一，而且持续时间较长。在纪元前及纪元初期，欧洲许多国家，如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均曾有银币流通。16 世纪至 19 世纪，银本位制在世界许多国家盛行。

银本位制的基本内容是：规定以白银为货币金属，享有无限法偿能力；规定银铸币的重量、成色、形状及货币单位；银币可以自由铸造和熔化，自由输出和输入，银行券可自由兑换成银币等。

银本位制主要适用于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和黄金供应较少的国家。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银本位制也产生了不少缺陷。银本位制的主要缺陷是价值不稳。这是因为世界白银的产量继续增加导致白银的价格逐步下降，使得黄金同白银的比价持续下跌。这种情况既不利于国内货币流通，也不利于国际收支，影响一国经济的发展。加上银币体重价轻不适合巨额支付，因而许多国家纷纷由银本位制过渡到金银复本位制。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铸币和银铸币同时作为本位币的制度称为金银复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 1663 年始于英国，随后欧洲各主要国家纷纷采用。金银复本位制有三种类型：平行本位制、双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平行本位制是金币和银币按其实际价值流通，两种货币的兑换比率完全由市场比价决定，国家不规定金币与银币之间的法定比价。金币与银币的市场比价经常变动，使不同货币表示的商品价格随之也经常发生变化，这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为了克服这一缺点，一些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金、银比价，即实行双本位制。但这又带来了另外一个问题：当金银币的法定比价与市场比价背离时，市场上会产生“劣币驱良币”的现象。即法律上被低估的货币（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称为良币）必然被人收藏、熔化或输出国外，而法律

上被高估的货币（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称为劣币）则独占市场。这个规律由16世纪的英国财政大臣格雷欣首先发现，所以又被称为“格雷欣法则”。跛行本位制是金银两种金属同为本位币材料并有固定比率，但政府同时规定金币可自由铸造而银币不能自由铸造。这种制度，事实上银币地位已经降低，演化为金币的符号，它是由金银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的一种货币制度。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以一定成色及重量的黄金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即法律确定以金铸币为本位币。1816年英国制定了《金本位制度法案》，开始采用金本位制。此后，资本主义各国都相继实行了金本位制。根据货币与黄金的联系程度不同，金本位制分为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三种形式。

1. 金币本位制

19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多采用金币本位制。它的特点是：

（1）以黄金为本位货币，金币自由流通，有无限的清偿权。

（2）金币有规定的重量和成色，可以自由熔化，自由铸造。

（3）流通中的其他金属辅币和银行券可以按法定比率自由兑换成金币或者等量的黄金。

（4）金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国界，数量不受限制。

在金币本位制下，一国的本位币是用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黄金表示的，从而确定了单位货币的含金量。各国货币含金量之比叫铸币平价。各国货币的比价或汇率以铸币平价为基础。由此可见，金币本位制既保障了国内币值稳定，又保障了汇率稳定，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货币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特别是战后，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黄金的自由流通、银行券的自由兑换和黄金的自由输出、输入遭到破坏，各国先后放弃了金币本位制。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又称“生金本位制”，是一种以金块办理国际结算，而国内一般只流通纸币的变相的金本位制。它的特点是：

（1）金币是本位币，但不在国内铸造、流通。

（2）国内只流通纸币，纸币规定含金量，居民可在一定范围内按照法定含金量自由兑换金块，如当时英国规定一次至少兑换400盎司黄金，约合1669英镑。

（3）黄金集中存储于政府，可自由输出输入。

金块本位制实行的条件是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和拥有大量的平衡国际收支的黄金储备。一旦国际收支失衡，大量黄金外流或黄金储备不敷支付时，这种虚弱的黄金本位制就难以维持。到1930年以后，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等国在世界经济危机袭击下，先后放弃这一制度。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其特点是本国货币仍然规定一定的含金量，但是在国

内不能兑换黄金。国家规定国内货币与另一实行金币本位制或者金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汇率，居民可以按法定汇率购买外汇，在联系国兑换黄金。从本质上看，它是一种附庸的货币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它多为殖民地和附属国所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就是一种国际金汇兑本位制。但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美元发生多次危机，美国政府被迫于 1971 年 8 月 15 日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先后实行浮动汇率。金汇兑本位制崩溃，实行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

（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又称纸币本位制，是指以不兑换黄金的纸币或银行券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

（1）货币由现金和能够进行支付的银行存款构成。现金是由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发行的，并由国家法律赋予无限法偿的能力。

（2）货币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货币流通通过银行的信用活动进行调节。

（3）黄金已退出国内、国际流通领域。纸币不再规定含金量，不能兑换黄金等贵金属。

（4）国家对通货的管理成为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

纸币本位制是货币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因为金本位制不可能解决金的储藏量和产量的有限性与商品生产和交换扩大的无限性的矛盾，生产的飞速发展客观上要求有一种不受自然资源限制，并且可以人为调节其数量的媒介物作为货币，因此选择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就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纸币本位制是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货币制度。

知识链接

人民币与中国货币制度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唯一合法的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和管理。

1. 人民币的产生

人民币是在我国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的基础上产生的。最早的根据地货币是 1927 年湖南平民银行发行的临时兑换券。各根据地货币在支援革命战争、发展解放区经济、开展对敌斗争、稳定金融物价等方面曾起到积极作用。新中国成立前夕，为了满足迅速发展的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货币统一，于是中国人民银行在 194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了人民币，同时陆续收回各解放区货币，禁止金银、外币的计价流通，收兑、肃清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等各种货币，使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新版人民币，按 1∶10 000 的比例收兑旧版人民币，从此各机关、团体、企业及个人的一切货币收支、账簿记载及国际清算，均以新版人民币为计量单位，从而巩固了人民币在我国唯一合法流通的地位。

2. 人民币的性质

人民币作为货币发挥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1）人民币是一种信用货币。从发行程序看，人民币是通过收购金银、外汇或通过信贷

程序发行的，是经济发行，其发行量是根据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其流通量随生产和流通规模而伸缩；从信用关系看，人民币的发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是社会公众索取价值的凭证，人民币的持有人是债权人，这种信用关系的消除通过特殊的兑换方式实现，即国家保证以相对稳定的价格供应商品和劳务，人民币持有人以稳定的价格得到相应的商品和劳务而使人民币得以“兑现”。

（2）人民币的内涵是商品价值符号。即人民币没有法定含金量，也不能自由兑换黄金，人民币币值和商品价值及价格密切相关，人民币币值与商品价格变化成反比，与商品价值总量变化成正比。

（3）人民币是信用货币，也有可能转化为纸币。国家出现财政赤字，就有可能强制发行人民币，而人民币过量发行，必然导致币值贬值，发生通货膨胀，这时人民币就可能转化为不兑现纸币（从理论上看，是没有商品物资对应的、多余的部分，但在实践中是无法区分哪一部分是纸币，哪一部分是信用货币）。

综上所述，人民币是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为纸币的信用货币，是在流通中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价值符号。

3. 人民币的兑换性

货币的兑换性是指一种货币兑换成别种货币或支付手段的能力。

按货币可兑换的程度可分为自由兑换货币、有限度可兑换货币、不可兑换货币三种，实践中常有可自由兑换货币、有限度的可兑换货币、不完全自由兑换货币、完全自由兑换货币之分。

目前，我国人民币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已逐步接近完全自由兑换货币。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人民币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即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重要的新起点之一。2009 年 7 月开展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能够满足我国企业和银行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需求并进一步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8 月宣布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推广至全国。以人民币进行进出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结算可以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办理。《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一是经常项目下人民币跨境结算规模稳步上升；二是资本项下证券投资领域跨境结算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三是境外主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RQFII、熊猫债、债券通等方式，进一步深度参与境内金融市场；四是人民币原油期货交易推出，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功能取得突破。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18 年末，人民币保持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地位。

4. 我国的货币制度

我国的货币起源于商代。在秦统一币制之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货币形态和货币体系，秦对我国货币制度的突出贡献在于统一了混乱的货币形态和货币单位。

我国历史上的币制以银铜本位制为主。日常交易用铜钱，大宗交易用银两，黄金有时也用于支付或被储藏，金银以金属重量计值。银两成色不同、重量不一，造成交易困难，也限

制了交易、流通范围。

1933年国民党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公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银两制退出历史舞台，银圆成为中国的本位货币。当时的银圆可以自由铸造，具有无限法偿能力，银圆重62.697 1克，其中银占88%，铜占12%。1935年11月又宣布实行“法币改革”，废止了银圆本位制。“法币政策”规定：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银圆流通，法币可以兑换外汇。其实这是一种典型的金汇兑本位制。

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兑换外币受到限制，我国的货币制度演化为纯纸币制度。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人民币，自此形成了我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货币制度。人民币是我国法定通货。按规定，我国严禁金、银、外币计价流通，金、银、外币作为国际储备金由国家集中保管，主要用来平衡国际收支。

从货币形态和货币制度的演进过程中，可以发现货币制度与国家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国家对货币制度的管理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利益考虑。一方面，货币作为公用事业所带来的间接利益。货币的使用有利于商品的交易，促进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增强国家的实力。另一方面，随着铸币的产生，政府可以依靠自身的信誉，发行不足值的价值符号，如劣质铸币、兑现和不可兑现的信用货币，这样就会带来直接的铸币税收入。国家为了获取这两种收益，便垄断货币的发行权，并将货币制度作为国家主权的一项内容，禁止其他人对货币制度进行干预。

由于国家组织结构和行为方式的改变，货币制度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变迁。特别是受到经济、技术等方方面面的影响，货币的范畴也开始改变。商业银行存款货币构成现行货币的主体，侵蚀了国家货币发行的垄断权。加之电子货币、网络银行的出现，都削弱了国家垄断货币发行权的能力。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广泛使用，电子支付大范围地替代了现金支付，对一国现金发行产生了很大影响。国家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不再强调货币发行的国家主权特征，在保证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发行的基础上，同其他经济主体分享货币流通的收益。

货币制度超越了国家主权。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一些国家组织了区域经济联盟，并将货币发行权交给区域中央银行，如欧盟的欧洲中央银行、西非的货币联盟、中非的货币联盟等，这样，货币制度和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分离。就中国货币制度来说，“一国两制”丰富了货币制度和国家主权关系的内容。由于多种社会制度并存，与之相适应的货币制度也应该是多种形态并存。随着香港、澳门以及台湾问题的解决，中国的货币制度将呈现出入民币、港币、澳币和台币在不同区域共同流通的“一国多币”的特征。

思考练习

一、思考题

1. 为什么说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
2.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货币是如何发挥它的各项职能的？
3. 货币形式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4. 什么是货币制度？货币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5. 为什么说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
6. 金币本位制有什么特点？

二、分析题

假定一个经济社会中，有三个人生产了三种物品（见表 1-1）。

表 1-1　三个人生产了三种物品

物品	生产者
苹果	苹果园主
香蕉	香蕉园主
巧克力	巧克力生产者

如果苹果园主只喜欢香蕉，香蕉园主只喜欢巧克力，而巧克力生产者只喜欢苹果，在物物交换经济中，这三个人之间会发生贸易吗？如果将货币引入经济中，对这三人有何影响？

第二章 货币层次与货币流通

教学目标

学习完本章之后，能够了解IMF、美国和日本的货币层次划分情况；明确货币层次划分的含义，以及我国货币层次的划分标准；熟知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掌握金属货币流通规律及纸币流通规律。

第一节

货币层次划分

货币量理应是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货币总量，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金融创新的兴起，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许多新的金融工具不同程度地具有“货币性”。这就使货币流通的范围不断扩大，流通中的货币形式也多种多样，从而给货币量的计算带来新的问题——货币的口径问题。因而，就有了货币层次划分。

一、货币层次划分的含义

所谓货币层次划分，是指将流通中的货币按照其流动性的强弱进行排列，分成若干层次并用符号代表的一种方法。实际上，货币的不同层次就是不同范围的货币概念。

划分货币层次，其目的是掌握流通中各类货币的特定性质、运行规律以及它们在整个货币体系中的地位，进而探索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在结构上的依存关系和适应程度，以使中央银行制定正确的货币政策，实施及时、有效、有重点的金融宏观调控。

二、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



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

长期以来，人们对货币层次划分有很多不同的观点，但在把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作为划分货币层次的主要依据这点上，大家看法是一致的。因此，货币层次划分的主要依据就是流动性。

所谓流动性，是指将金融资产转变为现实购买力，并使持有人不遭受损失的能力。换言之，流动性是一种金融资产的变现能力。

流动性越强的金融资产，现实购买力就越强；反之，则越弱。例如，现金具有直接的现实购买力，因此它是流动性最强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则需要经过提现或转成活期存款才有现实购买力，故流动性较现金弱。流动性程度不同的金融资产在流通中周转的便利程度不同，形成的购买力强弱不同，从而对商品、劳务流通和其他各种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也就不同。

当然，以流动性作为货币层次划分的主要依据，并不排斥各国的实际情况。在划分货币层次时，应把握两个原则：一是现实性，即层次指标体系的划分宜粗不宜细，这样既能为实际工作者所接受，又可避免因各货币层次间组距过小而不能明确反映其质的规定性之弊端；二是可测性，即各层次的排列内容有准确可靠的资料来源。

三、货币层次的划分

在实际工作中，各国中央银行依据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并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和货币政策要求，规定了各自的货币层次划分，公布了不雷同的“货币层次指标系列”，而且根据理论进展状况和实际操作经验做适当的调整．以下主要介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国、日本和中国的货币层次划分情况。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层次划分

IMF 把货币划分为最基本的三个层次，即：

M0＝现金

M1＝M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M2＝M1＋准货币（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外币存款、各种短期信用工具）

知识链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在华盛顿成立，与世界银行并列为世界两大金融机构，其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

（二）美国的货币层次划分

1944 年美联储开始统计公布 M1 数据，包括银行体系外货币和银行活期存款的狭义货币，1971 年美联储增加了货币层次 M2 和 M3 的统计和公布，1975 年又扩大到 M4 和 M5，1980 年美联储将部分金融创新产品纳入货币层次，同时调整了各层次货币包含的内容，1982 年美联储简化了货币层次，2006 年停止统计公布 M3 层次，目前美国货币层次简化为

$$M1=\frac{\text{流通中}}{\text{现金}}+\frac{\text{非银行机构}}{\text{发行的旅行支票}}+\frac{\text{活期}}{\text{存款}}+\frac{\text{其他支票存款（包括：存款机构的可转让支付命令}}{\text{账户，自动转账账户，信用合作社股金提款账户）}}$$

$$M2=M1+\frac{\text{储蓄存款（包括}}{\text{货币市场存款账户）}}+\frac{\text{小额定期存款（金额小于}}{\text{10 万美元的定期存款）}}+\frac{\text{零售货币市场}}{\text{共同基金金额}}$$

（三）日本的货币层次划分

1949 年以前，日本中央银行仅统计现金规模；1949 年以后，活期存款纳入货币供应量统计范围；1955 年，储蓄存款和通知存款纳入货币统计范围；1967 年，开始统计定期存款，建立了 M1 和 M2 两个货币层次；1977 年以后，增加了 M3 层次；1989 年，又新增了广义流动性统计。目前日本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对货币层次划分是：

M1＝流通中现金＋即付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普通存款、储蓄存款、通知存款、特别存款、纳税准备存款）

M2＝M1＋准货币（国内银行和信用金库的定期存款）＋定期存单

M3＝M2＋邮政储蓄存款、信用合作社存款、劳动金库存款、农业合作社存款、渔业合作社存款＋金钱信托

（四）我国的货币层次划分

我国从 1984 年开始按照流动性强弱划分货币层次。从 1994 年第三季度起定期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的统计监测指标。我国货币层次一直稳定保持 M0、M1、M2、M3 四个层次，但是其间中国人民银行对广义货币所包含的金融资产的内容进行过几次调整：2001 年 6 月起，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计入 M2 层次；2011 年 10 月起，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计入 M2 层次；2018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M0＝流通中的现金

M1＝M0＋活期存款

M2＝M1＋准货币（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储蓄存款＋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

在上述各层次中，M1 是通常所说的狭义货币量（货币供应量），其流动性较强；M2 是广义货币量；M2 与 M1 的差额为准货币，其流动性较弱；M3 是考虑到金融不断创新的现状而增设的，因此不公布 M3。目前本外币的金融统计尚未并账，M2 中的外币存款暂无法合并，因而不包括在公布的货币供应量中。

知识链接

我国货币供应量见表 2-1。

表 2-1　我国货币供应量　　单位：亿元人民币

货币层次 / 时间	2018 年 7 月 余额	2018 年 8 月 余额	2018 年 9 月 余额	2018 年 10 月 余额	2018 年 11 月 余额	2018 年 12 月 余额
M0	69 530.59	69 775.39	71 254.26	70 106.62	70 563.30	73 208.40
M1	536 624.29	538 324.64	538 574.08	540 128.37	543 498.66	551 685.91
M2	1 776 196.11	1 788 670.43	1 801 665.58	1 795 561.60	1 813 175.07	1 826 744.22

划分货币层次，进而统计和公布各层次的货币供应量，对研究货币供应量的增减、促进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加强和改善我国宏观调控均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各国中央银行在划分货币层次的基础上，还要确定货币量相关层次指标系列中的观察和控制重点。然而，由于各国商品范围、货币概念、金融机构等有所不同，以及中央银行调控能力的差异，其观察和控制重点也不完全一样，即使在国内，随着经济发展和新金融工具的涌现，其重点也会有所变化。从西方国家控制货币量的实践经验和总的趋势看，初期的货币量控制大多以 M1 为主，近年来更多的国家则从 M1 转向 M2。美国目前以 M1、M2 两个层次为控制重点，而日本中央银行则始终把 M2 作为控制重点。我国中央银行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发展，短期以 M0 和 M1 为控制重点，中长期以 M2 为控制重点。

第二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货币流通是指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在流通中所形成的连续不断的运动。货币连续不断的运动，具体表现为货币的不断收支活动，这些收支活动既包括商品流通引起的货币收支运动，又包括非商品流通引起的货币收支运动。为正确理解货币流通，必须掌握货币流通的四个特点：在货币流通中，作为流通主体的货币形态始终不变；在货币流通中，作为媒介的货币不会退出流通，而是在媒介商品交换中不断运动；货币流通取决于交换的发展程度和社会对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需要程度；货币流通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可以超越商品流通形成自身的运动。

一、货币流通的形式



货币流通的形式

现代的货币流通有两种形式：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现金流通是指以现款（纸币和铸币）直接完成的货币收付行为。非现金流通是指各经济主体在银行存款的基础上，通过在银行存款账户上转移存款的办法来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构成统一的货币流通。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是商品交换和银行制度发展的结果。

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实际上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但两者之间也有一些区别。

（一）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之间的联系

（1）无论是现金流通中的现金（现金通货），还是非现金流通中的银行存款（存款通货），都是在银行信用基础上产生的信用货币，两者在性质上是一致的。

（2）现金通货和存款通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即现金的收付可以转化为存款货币收付，存款货币收付也可转化为现金的收付。对于商品、劳务交易，购买方可要求银行将货款转给卖方，进行转账结算，这是非现金流通。卖方收到货款后，可以提取现金，用于日常的小额支付，这又转化成现金流通。这种转化会引起两种形式货币量的此增彼减，也会对银行信用扩张和收缩带来影响。当现金流通转化为非现金流通时，银行的存款来源就会增加。银行据此发放贷款，就会造成信用扩张；反之，则会造成信用收缩。

（二）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的区别

（1）服务对象不同。现金流通主要服务于与居民个人有关的货币收付和单位的小额货币收支；而非现金流通（转账结算）主要服务于经济主体之间的大额货币收支，如生产资料的交易、消费品的批发贸易、货币资金的缴拨等。

（2）受银行控制的程度和调节方式不同。现金流通是在银行体系之外，单位、个人之间

进行的货币收付，银行不能干预，也难以直接控制；银行对现金流通的调节，必须以自愿为基础进行间接调节。非现金流通则是货币周转和银行信用业务交织在一起，由于每一笔存款货币的流通都集中在银行办理，因此，非现金流通直接处于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之下，银行可以根据国家要求进行适当的直接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的区别是相对的。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在两种货币流通中究竟采用何种形式，是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的．经济主体完全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方便程度来选择货币收付的方式。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非现金流通日益成为主要的货币流通形式。

二、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基本经济规律，只要存在商品和货币，货币流通规律就客观存在并发挥作用。自觉地认识、利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对于调控好货币流通，保持货币流通的正常与稳定，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由于金属货币流通在货币流通史上占有重要位置，是纸币流通的基础，所以尽管当今世界处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时代，各国实行的是纸币制度，均是纸币流通，我们也要分别从金属货币流通和纸币流通两方面对货币流通进行研究，以探求其运动规律。

（一）金属货币流通规律

所谓金属货币流通规律，是指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商品流通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的规律。

按照马克思理论，在一定时期流通中到底需要多少货币量，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一定时期待实现的商品总量；第二，商品的价格水平；第三，货币流通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text{执行货币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需求量}=\frac{\text{商品价格水平}\times\text{待实现的商品总量}}{\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速度）}} \tag{2-1}$$

这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公式。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是：流通中的货币需求量与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该规律表明了决定货币需求量的各种因素及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反映了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在数量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实质上，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要求是：流通中的货币量应与流通中的货币需求量相适应。

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关系的发展，出现了以信用方式进行的商品交易（赊销或预付），于是便发生债权债务的抵销和延期支付等情况，从而引起货币需求量的变化。综合这些因素，用公式表达为：

$$\text{流通中货币需求量}=\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到期支付总额}-\text{本期赊销商品总额}-\text{相互抵销的支付总额}}{\text{单位货币作为流动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平均流通速度}} \tag{2-2}$$

这一公式对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公式做了些调整，它所确定的货币需求量，既包括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需求量，又包括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需求量。因此，两个公式的经济实质是完全一致的。

（二）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产生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其典型特征是不能与金银自由兑换，不存在自我调节的机制。因为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在流通中只是作为价值符号而存在，代表金银执行货币的某些职能，当流通中纸币数量过多时，多余的那部分纸币不可能自动退出流通。换句话说，已经发行的纸币，不论其数量是否与商品流通的需要量相适应，将始终处于流通中，若让它完全退出流通，它就会变成毫无价值的纸片。

纸币不同于金属货币的特殊性，决定了纸币必然有它自身特殊的运动规律。所谓纸币流通规律，就是指纸币发行量取决于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的规律。换句话说，纸币的发行总量限于它所代表着的金或银的实际数量。如果用公式表示，则为：

$$\text{流通中全部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 = \text{流通中金属货币的必要量} \tag{2-3}$$

其中，流通中全部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纸币发行总量

所以，有以下公式：

$$\text{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单位纸币的币值）} = \frac{\text{流通中金属货币必要量}}{\text{纸币发行总量}} \tag{2-4}$$

以上公式表明，纸币流通规律实际上体现着纸币同金属货币之间的比例关系。纸币的发行数量，决定纸币名义价值是否与它所代表的金属货币价值相符。根据“流通中金属货币必要量”与“纸币发行总量”之间的对比关系，单位纸币的币值可呈现以下三种状态：

（1）平值。即纸币发行量与流通中的金属货币必要量相等。该状态下，物价稳定，货币流通正常，生产、流通秩序正常。

（2）升值。即纸币发行量少于流通中的金属货币必要量。该状态下，物价下跌，通货升值，生产和消费受到抑制。

（3）贬值。即纸币发行量超过它所代表的金属货币必要量。该状态下，纸币贬值，物价上涨，生产和流通受到破坏。

纸币贬值是纸币流通规律发挥作用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也是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但是，纸币平值才是纸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纸币流通规律实质上是货币流通规律（金属货币流通规律）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所以，不应该把这两个规律对立或分割开。

三、货币需求量和货币流通量

货币需求量和货币流通量将在第十章中详细介绍，在此只对两者作概括性阐述。

货币需求量，亦称“货币必要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为保证生产和流通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货币量，是货币流通规律的主要内容。

货币流通规律的一般公式为：

$$M = PQ/V \tag{2-5}$$

式（2-5）中，M 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Q 为待实现商品总量，P 为商品价格水平，V 为货币流通速度。该公式在严格的数学意义上应写成：

$$M = f(P, Q, V) \tag{2-6}$$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公式（2-6）的左边单纯地由右边决定。但在纸币流通制度下，不仅公式（2-6）右边的因素制约 M，而且 M 也能影响右边的因素。因为在以货币政策

为主调节经济运行过程的经济体制下，调控货币流通的目的，不再是为恢复和保持货币流通过程自身的平衡，而是为了实现既定的宏观经济目标。M 受人为调节，在一定程度上是外生的。这意味着任何水平的 M 都能使公式平衡，为此需要增加某些约束条件使公式（2-6）右边的值确定于理想的水平，如“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充分就业”“价格水平稳定”“稳定的货币流通速度”等，货币必要量便能最终确定。

货币流通量，通常又称为“货币供给量”，是指流通中实际存在的货币数量，或者说，是流通中现存的货币数量。

必须注意的是，货币需求量和货币流通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货币流通量是流通中实际存在的货币量，主要受人为控制；而货币需求量是流通过程对货币的客观需要量，它是客观性质的量，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实际存在的货币流通量并不等于货币必要量，为保证货币流通量与货币必要量相适应，必须掌握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以便调控货币供给，使货币流通量满足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思考练习

一、思考题

1. 货币流通有哪些形式？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
2. 纸币流通规律的内容和几种主要的表现状态是什么？

二、分析题

想有钱是不是多印钞票就能解决？

让自己兜里的钱越来越多是每个人的愿望，对于个人而言，兜里的钱多了就代表拥有了更多的财富。那么，一个国家要想富强是不是加大印钞机的功率多印纸币就可以了呢？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纸币发行的多少并不是随意决定的，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商品总量、商品价格水平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货币周转次数越多，流通速度也就越快。而如果所发行的纸币超过了实际流通过程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就会引起纸币的贬值和通货膨胀。

假设市场上有价值 1 亿元的商品，货币周转速度为 1 次，那么发行 1 亿元的纸币，便可以达到 1 元纸币具有 1 元购买力的标准。但如果发行了 2 亿元的纸币，1 元纸币就只有 0.5 元货币的购买力了，也就只能买到 0.5 元的商品。因此，原来 1 元价值的商品就需要 2 元的纸币才能买到，这样纸币就会贬值，物价也会随之上涨。

问题：

1. 纸币的发行应该坚持什么原则？
2. 过多的纸币发行会导致什么后果呢？

第三章 信用和利息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掌握信用的特征和作用；掌握各类信用形式及其特点；了解各类信用工具及其特点；掌握利率分类，理解利率的作用。

第一节 信用概述

一、信用的定义和特点

（一）信用的定义

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从属于商品货币的经济范畴，不同于信用原义中的相信、信任、声誉等。信用是指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单方面的价值转移，是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二）信用的特点

信用具有如下特点：

（1）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借贷行为的结果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

（2）在信用活动中出让的是使用权，并不出让所有权。因此出让人可以凭借所有权要求受让人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有借有还并附加利息是信用行为的重要特征。

（3）信用是价值的单方转移，不是对等转移，所以它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信用活动中价值运动是通过一系列的借贷、偿还、支付过程实现的，贷出方在让渡其使用权时，没有发生价值的对等交换，同样受让方还本付息时也没发生价值的对等交换。

二、信用的基本要素

信用作为一种行为必然存在主体和客体等相关内容，这些内容成为信用活动的基本要素。

（一）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是指信用活动的参与者，一般包括授信方和受信方。授信方是信用活动的债权人，受信方是信用活动的债务人。

（二）信用客体

信用客体是指信用行为指向的资产，它可以是货币的形式，也可以是商品的形式。

（三）信用载体

信用载体是指信用工具，是指记载信用内容或信用关系的凭证，如商业票据、股票、债

券等。信用工具也可称为金融工具，与之有关的概念有投资工具、筹资工具、结算工具、金融商品、金融资产等。

思考：信用工具、金融工具、投资工具、筹资工具、结算工具、金融商品、金融资产，这些概念有何相同点和不同点？

（四）信用内容

信用内容是指信用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信用活动中，授信方处于债权人的地位，有索回本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受信方则处于债务人的地位，有偿还本金，以及按期支付利息的义务。

（五）信用条件

信用条件是指信用活动存在的时间间隔及利率条件。信用是价值的单方转移，即获得在前、偿还在后，或先放弃后收回，价值运动在一段时间内终结，形成信用的时间条件。这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就要求一方当事人获得一定的补偿，而另一方付出一定的代价，补偿和代价的高低通常用利率来表示，构成信用的价格条件。

三、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信用产生的基础是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最早的信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出现造成了财富占有的不均和贫富分化，存在着调剂余缺的需要，于是出现了信用。早期的信用活动为实物借贷，如牲畜、种子等。随着实物交换被货币流通所取代，信用形式开始出现多样化，由原来单纯的实物借贷，演变为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共存，后来又演变为以货币借贷为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余缺调剂显得越来越必要，信用逐渐成为商品社会一种非常普遍的经济活动。

剩余产品和货币自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来经历了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三个阶段，与之相适应，信用的发展也经历了高利贷信用、资本主义信用和现代信用三个阶段。

（一）高利贷信用

1. 高利贷信用的定义

高利贷信用是以取得高额利息为特征的借贷活动，是生息资本的古老形态。高利贷信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了广泛发展。

2. 高利贷信用的特点

（1）利息率高。从历史上看，高利贷的利息率是无上限的，一般年利率可达30%～40%，高的可达200%～300%。一旦借入高利贷，不但要被剥夺全部的剩余劳动，而且连一部分必要劳动也会被剥夺。

（2）非生产性。从高利贷的用途看，奴隶主、封建主、政府借高利贷主要是为满足奢侈生活和战争开支需要，小生产者借高利贷主要是为了维持生计，如疾病、婚丧、农业歉收和缴纳租税等，不是为扩大再生产而借高利贷。

（3）保守性。高利贷极高的利息率使通过高利贷借得的资本不是主要用于生产，因为生产所得无法支付高额利息，而其非生产性又使生产不能快速发展，甚至破坏生产力。虽然高利盘剥积累大量财富是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主要因素，但它依附于小生产经济，维护旧的生产方式，破坏生产力，阻碍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因而是保守的、寄生的。

（二）资本主义信用

资本主义信用的出现是以借贷资本的出现和形成为标志的。

1. 借贷资本的定义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生产者的资本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而另一部分生产者由于维持或扩大再生产而急需补充资本，于是借贷资本产生了。借贷资本是从暂时闲置的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的专供借贷使用以获取利息的资本。

2. 借贷资本的特点

（1）借贷资本是一种资本商品。当资金盈余者将其货币资本贷放给资金短缺者时，是将这部分资本当作“商品”出卖的。借贷资本同普通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但与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的是：普通商品一经消费其价值随之消失，而借贷资本的使用价值被消费之后带来了利润，其价值不但能保留下来，而且会增值，即产生利息。

（2）借贷资本是所有权资本。借贷资本是资本商品，在出卖时，只是出卖其使用权，而不是其所有权。正因为资金盈余者拥有借贷资本的所有权而有权向资金借用者收取利息。借贷资本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资本。

（3）借贷资本具有特殊的运动形式。产业资本的运动依次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四种形式，即

$$G \quad W \begin{cases} A \\ \cdots\cdots P \cdots\cdots W' \text{——} G' \\ P \end{cases}$$

商业资本的运动采取货币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三种形式，即

$$G\text{——}W\text{——}G'$$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只采取货币资本一种形式，即

$$G\text{——}G'$$

但借贷资本加入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循环周转运动过程是必需的，因此从借贷资本运动的全过程来看，借贷资本具有双重支付、双重回流的特点。

（三）现代信用

现代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也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现代信用与高利贷信用、资本主

义信用相比，其范围更广、信用形式更多样化、信用工具更丰富。现代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现代信用风险也在加剧。



信用的作用

四、信用的作用

在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达的现代经济社会，信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一）筹集资金的作用

信用的基本特征一是偿还，二是付息。资金的所有者只暂时让渡其使用权，信用可以不断地把小额、分散、闲置的资金积少成多，续短为长，变死为活，变货币收入为货币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投入生产经营，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二）配置资金的作用

信用从形式上看是将资金从暂时闲置者手中调剂到资金短缺者手中，实际上是对资金的重新配置，这个配置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只改变资金的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并以偿还付息为条件，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充分利用资金的目的。配置资金的途径一是借助于金融市场，二是依靠银行信用。

（三）节省流通费用的作用

（1）信用工具的使用节约了流通中的货币。信用使一部分交易通过赊购赊销或债权债务的方式相互抵消而结清；闲置的货币资本通过银行再贷进入流通，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节约了流通货币的使用量。

（2）信用货币代替了实体货币的流通，大大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

（3）信用加快了资本形态的变化，使社会再生产过程加快，减少了占用在商品储存上的资本，节省了保管费、运输费等，节省的费用投入生产领域，促进了经济发展。

（四）宏观调控的作用

信用的发展为国家用经济手段调控经济创造了条件。

（1）在信用的基础上形成了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它是调节宏观经济的有机体。

（2）信用的发展创造出多种信用工具，成为中央银行调控经济的主要手段。

（3）国家通过银行信用规模的收缩和扩张，有效控制社会的货币流通量，使货币供给量与需求量一致，实现对总量的调控，同时运用利率杠杆，调整信贷方向，实现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辩证地看，信用也有消极的作用，如盲目贷款、任意扩大信用规模导致国民经济发展过热和通货膨胀等。因此政府必须加强金融宏观调控，避免信用的消极作用。

第二节 信用形式

信用形式是指借贷活动的表现方式，它是信用活动的外在表现。根据信用主体的不同，信用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从其他角度分类，还有合作信用、股份信用、租赁信用、直接信用、间接信用等。

一、商业信用

（一）商业信用的定义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与商品交易直接联系的信用，如赊销赊购商品、预付货款、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经销、代销等形式，主要表现是商品赊销赊购或预付货款。

（二）商业信用的特点

1. 商业信用的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企业

商业信用的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企业（即主体是企业或厂商）。商业信用主要是以商品形式提供的信用，因此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从事生产或流通活动的生产经营者。对债权人来说，商业信用使它尽快地实现了商品的销售，完成了商品“惊险的跳跃”；对于债务人来说，通过商业信用解决了资金不足的问题，买到了原材料或商品，保证了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2. 商业信用所贷放出去的是商品资本

商业信用所贷放出去的是商品资本（它处于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而不是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当企业把商品赊销出去时，商品买卖行为结束了，但由于没有收回货款，买卖行为实质上转变为借贷行为，形成货币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借者归还货款并支付利息）。这种行为没有从再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是产业资本运动的一部分。

3. 商业信用与经济周期动态一致

由于商业信用和处于再生产过程的商品资本的运动结合在一起，所以，商业信用的规模在产业周期各阶段与产业资本的周转动态是一致的。经济繁荣，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商业信用规模也随之扩大，反之则缩小。

（三）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1. 商业信用的规模和数量有一定限制

因为商业信用在企业之间进行，只能在它们之间对现有资本进行再分配，而不能在此之

外再获得追加资本。而从个别大厂商来看，其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售的商品，并非它的全部资本，只是它暂时不用于再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主要是再生产过程最后阶段的商品资本和可以出售的半成品。

2. 商业信用有方向性

商业信用是以商品买卖为前提的，商业信用存在于同一产业链上的工商企业之间。比如，纺织工业中，织布厂、印染厂、纱厂之间可以相互提供商业信用；又如，生产钢材的企业可以与机器制造企业发生信用关系，也可和铁矿石、焦炭供应商存在商业信用，但一般不大可能与纺织企业建立商业信用关系。

3. 商业信用范围小

一般仅限于相互了解又有购销关系的企业之间存在商业信用，信用范围相对狭小。从控制风险出发，卖方一定要在了解买方的支付能力和信用能力的前提下才可以赊销、授信，而买方也一定要在了解供货方的信用基础上才能预付货款。在初次往来、缺乏了解的企业双方一般不会发生商业信用。

由于上述局限性，商业信用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银行信用产生了。

二、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

（一）银行信用的定义

银行信用是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进行的借贷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及开出汇票、支票，开立信用账户，发行货币，信托，金融租赁等。

（二）银行信用的特点

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突破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比商业信用更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与商业信用相比，银行信用的特点有如下几点。

1. 银行信用有一方必然是金融机构

银行信用发生在金融机构与企业、政府、家庭和其他机构之间，与商业信用相比，信用的主体不同。

2. 银行信用是以货币形式提供信用，具有综合性

银行贷放出去的已不是在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商品资本，而是从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分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与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因为银行信用所动员的资本，不限于产业资本循环中的资本，也不限于企业手中的资本，而是超出了这个范围。银行信用可以调动各界资产，并向社会各经济部门提供资产，因此通过银行业务可以反映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并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灵活地调整资产。特别是银行信用的综合性使中央银行对国民经济既有反映和监督的职能，又有调节和管理的作用。